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首次回購股份暨回購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 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56,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占 A+H 股总股本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22.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1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960,6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占A+H股总股本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2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60,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